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偉健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6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得否以公假辦理及適用兼代課節數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月15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008873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略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又「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及「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爰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尚非本部101年3月9日函釋適用範疇。至渠等人員得否核給公假一節，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